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扩展南丫岛深湾限制地区及延长限制时间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员会介绍为保护绿海龟扩展南丫岛深湾限制地区及将限制时间延长的建议，并就有关建议内容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背景

2. 南丫岛深湾沙滩是本港唯一不时有濒危绿海龟上岸产卵的地点。在繁殖季节，绿海龟会由觅食地长途洄游至出生的沙滩周边水域，并在此水域活动至产卵期完结。预备产卵的绿海龟对人为干扰极为敏感，人为干扰如灯光、噪音和海上交通，会令绿海龟受惊而放弃产卵，最终影响绿海龟种群的存活。

3. 现时，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透过实行各项保育措施保护绿海龟和牠们的产卵地。措施包括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 170 章）《条例》把绿海龟列为受保护野生动物，并指定牠们位于深湾沙滩的产卵地于每年 6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为限制地区，未经许可进入该限制地区最高可被判罚款五万元。根据《条例》，于限制生效期间，除《条例》指明人员外，任何人进入限制地区都须持有由渔护署署长发出的许可证。

4. 政府关注近年深湾海湾内越趋频繁的人为活动，包括会干扰濒危绿海龟的繁殖及产卵的水上休闲活动及捕鱼等。由于预备产卵的绿海龟会在其出生的沙滩周边水域活动至产卵期完结，因此有需要对影响绿海龟的人为干扰进行管制，以保护绿海龟产卵。在 2018 年，政府于《施政纲领》公布计划把深湾限制地区延伸至邻接的绿海龟繁殖水域，以加强保护濒危绿海龟。

建议

5. 为加强保护濒危绿海龟及本地的绿海龟繁殖生境，现建议将限制地区由面积为 0.5 公顷的深湾沙滩扩展至包括圆角及大角以内的深湾水域范围（附录），涉及水域面积约 98.2 公顷；并将限制时间由目前每年 5 个月（即 6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延长至每年 7 个月（即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6. 为防止有人误闯限制地区，及减低船只碰撞到绿海龟的风险，渔护署会探讨于深湾海湾入口岬角的明显位置设置告示牌，提醒途经船只于限制期间不要擅进深湾限制地区。由于限制地区并非全年生效，及为避免阻碍水路交通，不利于处理有机会须要紧急进入深湾的突发情况，因此扩展后的深湾限制地区海上边界不会设置浮栅栏、浮泡或其他辅航设备。渔护署会于每年限制生效前联络相关持份者，如渔民组织、游艇会等，提醒有关限制地区的生效时间及管制措施。

7. 根据《船舶及港口管制规例》（第 313A 章）及《商船（本地船只）（一般）规例》（第 548F 章），整个深湾海湾现为船只航速限制区，限制区内的航速以五节为限¹。深湾海湾同时亦为第 313A 章及第 548F 章下允许根据条例条款使用光灯捕鱼之指明区域之一。为免存疑，扩展后第 170 章、第 313A 章及第 548F 章的相关管制条文皆会同时于深湾限制地区同时生效。任何《条例》指明人员或持有许可证之人任于限制生效期间进入限制地区，都须遵守第 313A 章及第 548F 章的相关管制，以及适用于该地区的其他法律法规。

8. 扩大深湾限制地区后，渔护署计划以多管齐下的方式，加强管理深湾限制地区及保护绿海龟。在限制期内，除加强海上巡逻以打击非法擅进外，渔护署将研究提高监测能力，例如设置遥控摄影机监察海湾的状况，以助针对违规行为作出快速反应。渔护署将定期巡查深湾限制地区，以及清除弃置的渔网、垃圾及杂草，以维持适合绿海龟繁殖的生境。渔护署亦计划邀请相关持份者参与维护限制地区及教育推广，携手推展绿海龟的保育工作。

¹根据《船舶及港口管制规例》（第 313A 章）第 19(3)(c)条及附表 18 及《商船（本地船只）（一般）规例》（第 548F 章）第 9 条，南丫岛深湾的水域是航速限制区，在任何星期六或公众假期及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每天上午 8 时至午夜 12 时的时段内，限制区内的航速以五节为限。

9. 政府自 2019 年年中至今接触了不同持份者，包括渔民组织、环保团体、本地游艇会、离岛区议会旅游渔农、环境卫生及气候变化委员会、南丫岛南段乡事委员会、环境咨询委员会自然保育小组及渔农业咨询委员会渔业小组等相关的政府咨询及法定组织，了解他们对扩展深湾限制地区的意见。总括而言，环保团体和本地游艇会均大致支持建议，而环境咨询委员会自然保育小组的所有委员亦一致表示支持。渔农业咨询委员会渔业小组和大多数渔民组织则曾就建议对捕鱼活动的影响表示关注，然而，只要于限制期以外的日子可继续捕鱼活动，他们原则上并不反对建议。他们并促请政府拨出足够资源打击非法捕鱼活动，及明确标示限制地区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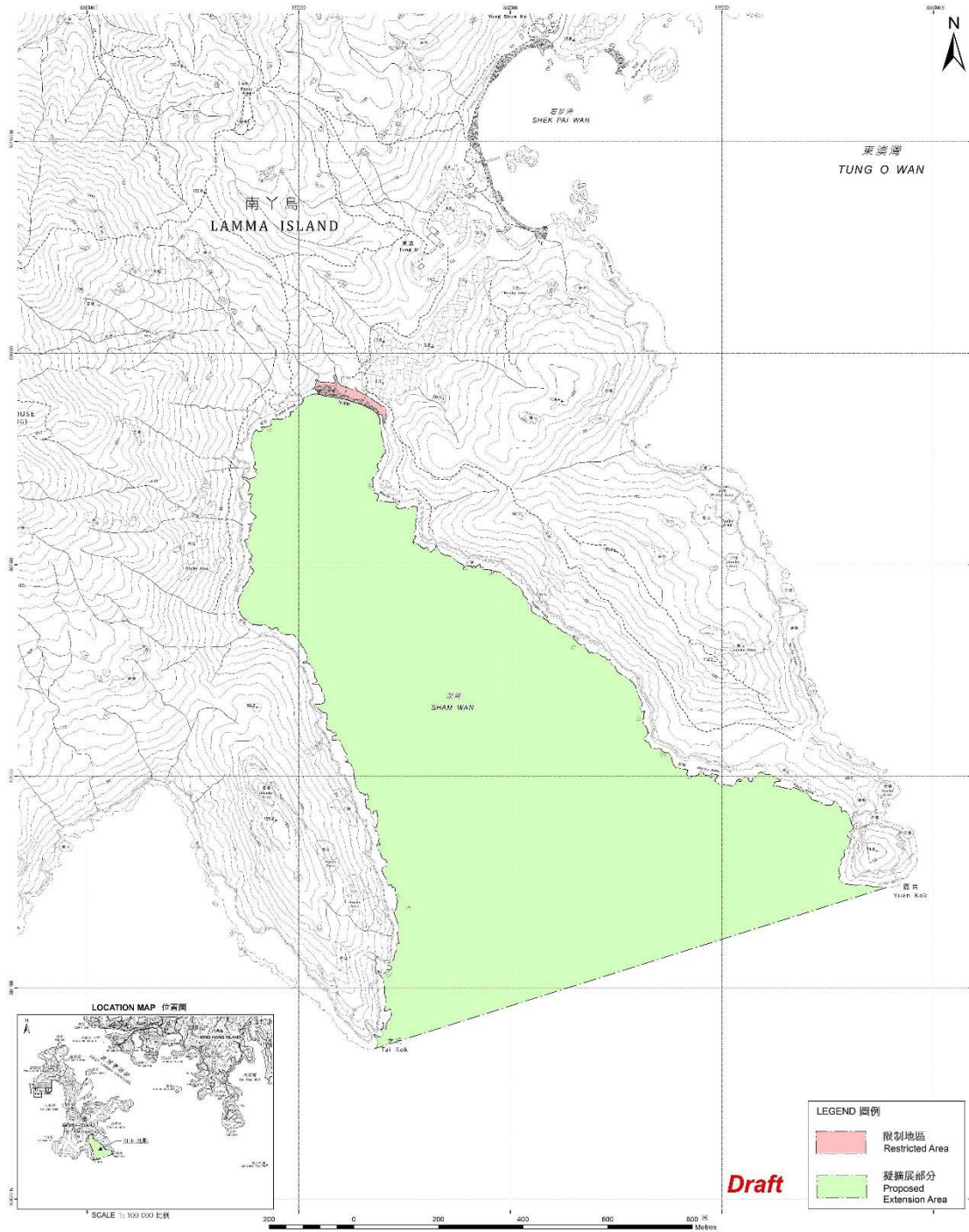
10. 此外，亦有少部分渔民组织建议减少限制地区拟扩展的范围及延长的限制期，并让本地渔民参与维护和监测扩展后的限制地区，以及让非政府组织和当地小区参与宣传和教育计划等。有持份者则建议政府在台风过后尽快安排清除沙滩和海湾的垃圾，以保持环境卫生及保护绿海龟的产卵地。咨询工作预计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政府将详加考虑收集到的意见，再于今年内准备修订相关法例事宜，以期于 2021 年内落实扩展深湾限制地区。

征询意见

11. 请各委员备悉文件内容，并请就扩展深湾限制地区的建议提供意见。

渔农自然护理署
2020 年 10 月

深湾限制地区建议扩展范围



注：红色部份为现时深湾限制地区的范围；绿色部份为建议扩展范围。